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60187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CO.,LTD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如需）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招商局轮船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已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招商局轮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213,322,531股（含1,213,322,531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10,000.00万元（含410,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5、招商局轮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7、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8、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200,000.00万元），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其实际认购金额除以经询价确认的公司最终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确定。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招商局轮船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410,000.00万元（含41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1）购建4艘VLCC；（2）购建2艘VLOC；（3）购建2艘滚装船；（4）10艘VLCC加装脱硫洗涤塔；（5）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招商轮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深圳滚装	指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明华	指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淡水河谷	指	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金	指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6年和2017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五	指	2016年-2020年
董事会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招商轮船与招商局轮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08年5月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IRR	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内部收益率，就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远洋运输业	指	以船舶为工具，从事跨越海洋货物运送和旅客运输的行业
油轮运输	指	原油、成品油等油品的远洋运输
单船公司	指	国际航运业常用的为降低海运业务风险、便利船舶资运和船舶转让、融资等目的而采用的一种持有船舶主体的特殊公司组织形式，该类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单一船舶
散货	指	又称散装货物，包括干质（固体）散装货物和液态散装货物两种
VLCC	指	载重吨20万吨至32万吨的特大型油轮
VLOC	指	通常载重超过20万吨以上的散货船，只用来运矿砂，被称作超大型矿砂船
干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滚装船	指	通过跳板采用滚装方式装卸车辆和设备的“船舶”
脱硫塔设备、脱硫洗涤塔	指	一种船舶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Capesize	指	好望角型散货船，载货量最在15万吨左右的散货船
期租	指	Time Charter（T/C），是一种常用的船舶租赁形式，依照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租约，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租用并向出租人支付按日计算租金的船舶租赁。在期租情况下，承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费等费用
程租	指	Voyage Charter（V/C），是一种常用的船舶租赁形式，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全部或部分舱位，在约定的港口间装运约定的货物，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船舶租赁。在程租情况下，出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费等费用
COA/包运合同	指	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包运租船所签订的合同，船东按照合同承诺，在一段时期内完成货主指定货物的运输，而无论航次或者具体使用的船舶
载重吨/DWT	指	一般缩写为“DWT”，即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又称总载重吨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指常压时在摄氏零下163度下液化的天然气，天然气是指蕴藏在地层内的可燃性气体，主要是低分子烷烃的混合物，可分为干气天然气和湿气天然气两种，天然气主要来自于开采
TCE/等价期租租金	指	Time Charter Equivalent，指按照航次收入扣除航次费用后经折算的船东可以获得的净收入
Clarksons	指	克拉克森研究服务公司，国际著名航运咨询公司
IMO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国际海事组织
限硫令	指	2016年10月，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0次会议通过决议，全球用燃料油0.5%的硫排放上限将于2020年1月1日强制生效，要求在排放控制区（ECA）以外航行的所有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的燃油
马士基	指	Maersk，丹麦集装箱运输、物流、码头运营商
Frontline	指	Frontline Ltd，挪威油轮船东
DHT	指	DHT Holdings，美国油轮船东
StarBulk	指	Star Bulk Carriers Corp.，希腊干散货运输公司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谢春林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	601872.SH
总股本：	6,066,612,667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楼912A室
邮政编码：	20012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777号中外运上海大厦7楼，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电话：	021-63217396，00852-28597361
传真：	021-68301311
电子邮箱：	IR@cmhk.com
网址：	www.cmenergyship ping.com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旅客运输业务；船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源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积极响应国家建设“海运强国”的目标，保障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确立了海运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产业地位，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运体系的发展目标，并明确提出“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完善全球海运网络”、“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等七大重点任务。2016年，交通运输部《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再次强调“建设海运强国”的主要任务，并提出“提高海运船队保障能力”，“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积极发展原油、液化天然气、集装箱、商品汽车滚装和特种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国际运输竞争力；有序发展干散货船队，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建立必要的运力储备，强化运输组织协调，及时、优先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提高我国海运船队承运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的保障能力”等主要落实方向。

2、保障中国能源、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运输安全

近年来，基于全球原有需求的增长和供需结构的变化，我国在建立能源、矿石等重要物资战略储备的同时，努力提高本国承运人在重要物资进口中的承运比例，对保障国家进口重要物资运输安全、确保国家重要物资安全具有重大意义。但由于中国船东控制的运力有限，且部分运力用于承运第三国货源等多种原因，中国船东承运中国进口重要物资的比例近年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中国船东进口能源、矿石等重要物资运输市场的增长空间仍然巨大。因此，加强相关运力投入有利于保障中国能源、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运输安全。

3、公路整治推进，汽车滚装水路运输需求持续增加

2016年7月26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标委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该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是汽车物流行业最基本的技术标准之一。GB1589-2016规则下公路整治逐步推进，实施效果明显，行业秩序得到较大改观，所有公路运输企业完成标准车型的更新，水运优势更为明显，滚装运输的市场需求旺盛，各汽车厂纷纷采用和扩大水路运输模式，发展铁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铁水、公水多式联运，打造新型综合运输体系已经成为汽车物流行业发展基本趋势。

4、国际海事组织发布限硫令

2016年10月，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0次会议通过决议，全球船用燃料油0.5%的硫排放上限将于2020年1月1日强制生效，要求在硫排放控制区（ECA）以外航行的所有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的燃油（上述决议简称“限硫令”）。在2020年IMO限硫令生效后，所有未安装脱硫设备的船舶禁止携带硫含量超标燃油。因此，2020年后除直接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燃油或LNG外，给现有或新造船舶加装脱硫洗涤塔也是应对限硫令的方式之一。目前如马士基、Frontline、DHT、StarBulk等不少国际知名船东公司也已安排对部分船舶加装脱硫洗涤塔，一方面实船研究测试该项新设备对成本（如油耗）的影响，另一方面分散因限硫令引起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面临行业下一轮发展的机遇与挑战，上市公司将继续围绕油、散、气、特结合的专业化管理平台，不断提升战略管理和经营投资水平，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竞争力，巩固和保持VLCC和VLOC船队的世界领先地位，提升油轮船队质量及效益，整合干散货船队，巩固滚装运输业务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航运服务商。

4、积极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发展道路

在限硫令生效后，所有未安装脱硫设备的船舶禁止携带硫含量超标燃油。因此，2020年后，对现有或新造船舶加装脱硫洗涤塔将成为应对限硫令的方式之一。作为我国航运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有能力、有责任、有义务跟踪和采用国际先进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方案，持续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10艘VLCC安装脱硫塔设备能够控制和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船队防污减排的标准和能力，把公司效益、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推进公司的绿色低碳发展道路。

5、落实国投资金的相关规定，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招商局集团所取得的中央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应按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在拨付给招商轮船使用时暂列作委托贷款，待其增资扩股时转为股权投资；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能够实现国家资本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之目标，同时能够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招商局轮船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除招商局轮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已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招商局轮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它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招商局轮船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5、落实国投资金的相关规定，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招商局集团所取得的中央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专项拨款应按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在拨付给招商轮船使用时暂列作委托贷款，待其增资扩股时转为股权投资；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能够实现国家资本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之目标，同时能够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招商局轮船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除招商局轮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已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招商局轮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它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招商局轮船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招商局轮船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213,322,531股（含1,213,322,531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10,000.00万元（含410,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41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1）购建4艘VLCC；（2）购建2艘VLOC；（3）购建2艘滚装船；（4）10艘VLCC加装脱硫洗涤塔；（5）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积极响应国家建设“海运强国”的目标，保障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确立了海运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产业地位，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运体系的发展目标，并明确提出“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完善全球海运网络”、“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等七大重点任务。2016年，交通运输部《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再次强调“建设海运强国”的主要任务，并提出“提高海运船队保障能力”，“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积极发展原油、液化天然气、集装箱、商品汽车滚装和特种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国际运输竞争力；有序发展干散货船队，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建立必要的运力储备，强化运输组织协调，及时、优先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提高我国海运船队承运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的保障能力”等主要落实方向。

2、保障中国能源、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运输安全

近年来，基于全球原有需求的增长和供需结构的变化，我国在建立能源、矿石等重要物资战略储备的同时，努力提高本国承运人在重要物资进口中的承运比例，对保障国家进口重要物资运输安全、确保国家重要物资安全具有重大意义。但由于中国船东控制的运力有限，且部分运力用于承运第三国货源等多种原因，中国船东承运中国进口重要物资的比例近年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中国船东进口能源、矿石等重要物资运输市场的增长空间仍然巨大。因此，加强相关运力投入有利于保障中国能源、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运输安全。

3、公路整治推进，汽车滚装水路运输需求持续增加

2016年7月26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标委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该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是汽车物流行业最基本的技术标准之一。GB1589-2016规则下公路整治逐步推进，实施效果明显，行业秩序得到较大改观，所有公路运输企业完成标准车型的更新，水运优势更为明显，滚装运输的市场需求旺盛，各汽车厂纷纷采用和扩大水路运输模式，发展铁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铁水、公水多式联运，打造新型综合运输体系已经成为汽车物流行业发展基本趋势。

4、国际海事组织发布限硫令

2016年10月，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0次会议通过决议，全球船用燃料油0.5%的硫排放上限将于2020年1月1日强制生效，要求在硫排放控制区（ECA）以外航行的所有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的燃油（上述决议简称“限硫令”）。在2020年IMO限硫令生效后，所有未安装脱硫设备的船舶禁止携带硫含量超标燃油。因此，2020年后除直接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燃油或LNG外，给现有或新造船舶加装脱硫洗涤塔也是应对限硫令的方式之一。目前如马士基、Frontline、DHT、StarBulk等不少国际知名船东公司也已安排对部分船舶加装脱硫洗涤塔，一方面实船研究测试该项新设备对成本（如油耗）的影响，另一方面分散因限硫令引起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面临行业下一轮发展的机遇与挑战，上市公司将继续围绕油、散、气、特结合的专业化管理平台，不断提升战略管理和经营投资水平，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竞争力，巩固和保持VLCC和VLOC船队的世界领先地位，提升油轮船队质量及效益，整合干散货船队，巩固滚装运输业务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航运服务商。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在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王志军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林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林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招商局轮船之间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轮船注册日期为1992年2月22日。注册资本为7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他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它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位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航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末，招商局轮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3,838,199,114.42元，归母净利润人民币17,444,913,806.58元。

（二）关联关系

招商局轮船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41.39%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213,322,531股（含1,213,322,531股）。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招商局轮船签署的《认购协议》，招商局轮船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不超拾亿元（￥2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招商局轮船认购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招商局轮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招商局轮船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公司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招商局轮